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郭冠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6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冠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冠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強制性交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另關於定刑範圍，請依法審酌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且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判決確定前所犯（附表所示各罪係於同一訴訟程序併案審理，其中編號6至11所示之罪於114年10月17日確定，編號1至5所示之罪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被告撤回上訴時確定，各罪均為編號6至11判決確定前所犯），又本院為附表所示各

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記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至73頁）。茲檢察官就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，本院准許之。至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，即應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（即3年10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（即24年6月）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院已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聲請表示意見，經受刑人回復「無意見」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7頁），足徵本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。準此，爰依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行為次數及態樣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毅

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